**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外參訪教學申請表**

98年02月16日 98年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及代號 |   | 授課教師 |  |
| 校外教學必要性 |  |
| 前往單位/地點 |  |
| 班級聯絡人/電話 |   |
| 原上課時間 |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 |
| 上課前往方式 |  |
| 校外參訪教學日期 | 年 月 日 星期（ ）  |
| 校外參訪教學時間 | 自 時 分 至 時 分 |
| 學生人數 |  |
| 校外教學聯絡人 |  | 電話 |  |
| 本週請假學員之通知 | □教師自行通知 □班代表協助通知□學系上網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週知 |
| 注意事項：1.為顧及學員權益及教學品質，本申請表務請於上課前一週提出。2.負責實施校外參’訪教學之教師應確保教學內容及活動不得違反現行法令及社會善良風俗。3.為降低活動之風險，並確保學員之生命安全，務請授課教師注意相關安全問題，並請學生自行購買相關保險。4.請授課教師指派學生（學生姓名： 電話： ）於校外活動前至課務組登記拿取班級簽到簿，並負責歸還。5.校外參訪教學申請每學期以1次為原則。6.校外參訪教學僅適用於小面授課程。7.對特殊課程，事先已規劃需要多次參訪教學者，請經過系務（通識中心）會議通過並附課程規劃書專案簽陳校長核定。 |
| **授課教師簽名** | **教務處（課務組）** | **校 長** |
|  |  |  |
| **系（中心）主任** | **秘書處（事務組）** |
|  |  |